

池州市贵池区水利局文件

贵水审批〔2023〕6号

关于池州市贵池区白洋河里山段防洪治理 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 决定书

池州市贵池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：

你单位《关于上报池州市贵池区白洋河里山段防洪治理
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》（贵河治〔2023〕2号）
收悉。经审查，该方案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
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
第三十二条第一项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（一）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4.93
公顷。

（二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段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
准。

（三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
98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97%，表土保护率
92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8%，林草覆盖率 25%。

(四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(五) 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。根据皖水保函〔2022〕189号文件通知要求，在自2022年4月7日至2023年12月31日执行期限内取得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的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，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现行收费标准的80%收取，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125943.2元。

二、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和《安徽省<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>办法》的各项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，加强施工组织管理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；

(二)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，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；

(三)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实行水土保持监测“绿黄红”三色评价，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（纸质版和PDF格式电子版各一份）；

(四)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

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三、本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我局审批。

四、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；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

